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一楼圆厅会议室；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泽春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51,009,2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6154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,05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135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48,392,1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403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 2 人，代表股份 43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037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613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09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,613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09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47,498,44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指派陈理民律师、赵伯晓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

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